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03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C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113年度護字第563號准予延長安置之裁定，應予撤銷。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1年11月18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於111年11月10日晚間因未注視其母親C說話，遭其母親持體重計責打，致受安置人受有頭部擦傷及右前額開放性傷口（縫合後約3公分長）等傷勢，嗣111年11月17日晚間受安置人母親復因受安置人說謊及偷竊行為，持手機掌摑受安置人，致受安置人受有右臉瘀青之傷勢，然受安置人母親堅稱受安置人之傷勢為111年11月11日車禍所致，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母親說詞不一，受安置人返家恐有再受暴之疑慮，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乃於111年11月18日22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至今。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63號裁定核准自113年11月21日起繼續延長安置3個月，今因安置期間情事變更，因受安置人父母同意受安置人祖父母照顧受安置人，並會尊重受安置人居住意

01 願，觀察受安置人與其祖父母互動情形正向穩定，亦可確保
02 受安置人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
03 條第3項規定，聲請撤銷繼續安置，並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將
04 續予提供追蹤輔導服務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3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4 延長3個月。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
15 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
16 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直轄市、縣
17 （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
18 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9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第59條第3項及第4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
22 字第563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並有保護個案返家評估報告
23 在卷可稽，足認安置期間情事變更，已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
24 受安置人之必要，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撤銷本院於113
25 年11月29日所為113年度護字第563號准予延長安置之裁定，
26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另聲請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7 保障法第59條第4項規定，對於受安置人繼續追蹤輔導至少1
28 年，俾期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併此敘明。

29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
30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